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14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8日上午08時30分

地點：本處3樓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群策

記錄：徐儷玲

出席委員：

朱副召集人懿千

張委員淑珍

余委員蘭君

徐委員儷玲

邱委員煌升

江委員明如

楊委員青樺

楊委員國祥

周委員源樹

許委員芳嘉

李委員誌綿代

賀委員立行

黎委員璧瑞

李委員名轉

許委員秀枝

##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 貳、報告事項

### 一、轉達上級機關重要函文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逕洽廠商方式辦理時，應注意請廠商簽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通知單；另公務車輛之使用，應僅於公務行程時使用，餘洽悉。

###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槍枝彈藥管理使用應依規定清點，餘洽悉。

### 三、專題報告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迎春花海營造工作」採購案檢討報告。(森林育樂科)。

秘書：因採購案現場都會有監工人員，建議可以依監工紀要、監工日誌當驗收的書面參考。

副分署長：花海採購案從開標到完成驗收，整個期程很短，為了即時性而以 line 方式傳送還是需要有紙本留存，本案的檢討很值得學習，各單位可參考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

- (一)請依副分署長的建議，將本案當作案例，日後採購案的程序要完備。
- (二)請森林育樂科將本案以 line 方式傳送的相關履約過程截圖，並簽出來當本採購案之正式文件；並發文請施作廠商補缺漏之文件資料。
- (三)有關本案行政責任部分移送考績會討論。

## 參、提案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本機關廉政會報由各單位輪提廉政興革提案或重點業務專題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明(115)年先請集水區治理科就堰塞湖事件做專案報告。
- (二)將工作站也納入排序，工作站可針對小額採購或林政案件檢討等，每年 3 個單位報告。

(三)明年7月前，政風室彙整這段期間發生可能有疑義之案件先提出來，如果沒有就按照政風室的排序。

【備註：加入工作站重新排序，依序為 115 年人事室、集水區治理科及新城工作站；116 年主計室、自然保育科及南華工作站；117 年秘書室、森林管理科及萬榮工作站；118 年經營企劃科、森林育樂科及玉里工作站，後續依此排序續輪。】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科室及工作站主管應落實公務機密、資訊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作為，防止發生洩密事件，提請討論。

副分署長：有關採購案招標內容中的服務建議書，建議決標前應以密封信件密封在內部傳遞，且委員名單在尚未公開前建議也應該使用密件。

主席裁示：

(一)依副分署長意見執行。

(二)因為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的釣魚信件太多，導致不敢使用公務信箱，建議經營企劃科可以跟署資訊科討論如何調整，讓大家可以更普遍使用公務信箱。

(三)請個人電腦尤其筆電內容，若有關機密部分都應加密保存。

肆、臨時動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09時05分)